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去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将到期，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贷款 1000 万，利率 3.50%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公司以位于广水市开发区的房产（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3 号、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9 号）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事宜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